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

被告 廣寶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2,5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23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未依被告人數提出其檢附之附屬文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判費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